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39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黃榆涵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393號（113年度營小調字第398號）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上午09時5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3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謝靜茹

法官 吳彥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7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謝靜茹